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 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

一、補（捐）助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爰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二、補（捐）助對象及徵求主題

為配合本署推行環境教育，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學校，得提出下列主題計畫：

- （一）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大專院校。
- （二）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 （三）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 （四）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民間團體。

三、執行期程

- （一）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補(捐)助計畫內容：須依各計畫之規定(如附件二~附件五)。

五、補(捐)助金額

- (一) 4 項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詳如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
- (二) 4 項主題計畫預定合計徵求 38 案，總金額：新臺幣 1,300 萬元。
- (三) 4 項主題計畫，民間團體及學校各主題計畫僅能申請 1 案，不同主題計畫其計畫內容不可重複或雷同。
- (四) 若申請件數未達案件數，得全數入選。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接受補(捐)助申請(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申請方式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點選「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填妥計畫申請資料、並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後，檢具公文函送本署(100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並將附件六貼於信封上。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 1 次為原則。

4 項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

項次	主題計畫類別	案件數	每案補(捐)助金額	總金額
1	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6	最高 30 萬元	180 萬元
2	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14	最高 30 萬元	420 萬元
3	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14	最高 30 萬元	420 萬元
4	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4	最高 70 萬元	280 萬元

七、申請補(捐)助計畫應檢附資料

- (一) 申請補助公文。
- (二)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1 份。
- (三) 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 計畫書 1 份。

八、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本署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對各申請補(捐)助計畫案內容、工作方法、預期效益與經費需求等項目核定補(捐)助經費，必要時得請申請補(捐)助案民間團體或學校列席報告；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列為重要評分項目，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捐)助額度。

九、撥款及結案核銷

- (一) 各補(捐)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署舉辦之補(捐)助計畫核銷原則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檢核表單(如附件七)，並統計分析，如不配合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 (二) 核銷結案日：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不可逾期，如有逾期者將喪失 106 年優先補助之資格。
- (三) 受補(捐)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須依「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下載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並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摘要、內容、項目、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格式如第 24 頁)一式 2 份送本署備查，並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點選「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填妥及上傳成果。

- (四) 本署於核定計畫後，補(捐)助申請對象可先撥付 50% 補(捐)助金額，另 50% 補(捐)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

十、補(捐)助計畫變更規定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署同意。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前務必詳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二) 受補(捐)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 (三) 各補(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果，須準備成果海報及簡報資料配合本署辦理 105 年度成果發表會，屆時將擬訂評分機制，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優良案件，優良案件之提案者將於明年優先補助，惟優先補助不包括已連續 3 年(102 年至 104 年)成果發表會獲得優良案件之提案者。

- (四) 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五) 各補(捐)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 (六) 各補(捐)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 (七) 各補(捐)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 (八) 各補(捐)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布刊登，另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進入，點選「我要發表活動」進行活動登錄。
- (九) 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環保低碳活動指引」，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環保低碳活動平臺」(<http://greenevent.epa.gov.tw/>)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Logo)於辦理活動、會議、展覽時標示。

十二、 相關附件

附件一：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附件三：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附件四：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附件五：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附件六：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附件一

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計畫主題	☐ 1.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 2.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3.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4.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二) 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	
(三) 立案時間	(大專院校免填)
(四) 立案字號	(大專院校免填)
(五) 負責人	
(六) 人力概況	
(七) 重要事蹟	
(八) 曾經辦理之環保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九)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機關名稱須註明）	
(十)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	
(十一) 聯絡人	
(十二)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十三)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十四)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二

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一、補（捐）助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及學生加入推廣環境教育，提供專業知識、技能，並在志願服務精神與宗旨下、進一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藉由青年志工的熱情參與，輔導並協助弱勢族群推行節能計畫，以期提升正向環保態度，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二、申請對象：以學校名義提出計畫申請，由大專院校之社團或學會等學生組織及指導老師組成執行團隊辦理。

三、計畫執行內容

（一）成立先鋒隊

1. 須成立先鋒隊，並規劃先鋒隊員之召募、訓練、管理及運用等。
2. 有明確先鋒隊組織架構、成員職掌及工作內容，並推選學生擔任隊長及幹部。

（二）推行弱勢團體節能計畫

1. 由先鋒隊成員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蒐集所在縣（市）內弱勢族群之相關資料，作為規劃之基礎，並訂定執行之工作內容、期程及查核點。
2. 選定輔導之對象，收集特性及需求之資料，提供節能技術及診斷服務、節能健檢及汰舊換新改善建議。
3. 輔導及協助節能改善，以提升節能效益。
4. 建立節能績效指標，據以計算成效，並定期記錄檢核、定改善對策及持續改善，以落實節能之目標。
5. 現場勘查及訪視，應建立勘查及訪視報告，並予

定期追蹤。

6. 創新作為。

(三) 成果展現：評估節能成效規劃辦理相關成果展示，如辦理成果發表會等。

(四) 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一律使用「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

四、補（捐）助案件數及金額

(一) 申請補（捐）助者以申請 1 個補（捐）助案為限（不可同時申請兩項子計畫）。

(二) 補（捐）助額度：每案補（捐）助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三) 補（捐）助案件數：預定取 6 案，其中 1 案優先補（捐）助經本署「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評審績優者。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六、補（捐）助項目

(一) 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各表，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二)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 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三) 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詳如附表。

七、如有疑問，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謝佰芳小姐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6。

附表 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以總經費20%為原則，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2代健保請列自籌）。 2.講師費外聘：1,600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800元/小時為限（2代健保請列自籌），以總經費20%為上限。
2	材料費	1.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 2.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3.協助受輔導單位購置更換節能器以總經費30%為補助上限。 4.所列項目，審核通過始得補助。
3	場地租金	半天（4時）5,000元，1天（8時）10,000元為上限。
4	意外險費	每人100元為補助上限。
5	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6	便當費	每人至多80元，以總經費20%為補助上限。
7	茶水費	每人40元為補助上限。
8	印刷費	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報支印刷費，請檢附樣張，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9	布置費	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以總經費5%為補助上限。
10	雜支	文具僅補助消耗品，以總經費5%為補助上限。
備註： 一、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另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 二、如需編列宣導品，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署審核。 三、預算編列應有自籌款部分。		

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書

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宗旨。
- 三、計畫流程。
- 四、計畫執行方法（含社團或學會組織名稱、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
-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六、人力配置（含指導老師、參與老師及領航員或先鋒隊隊長姓名、領航員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
- 七、預期效益（含量化之績效指標）。
- 八、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九、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 1 份。

附件三

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一、補（捐）助目的

為辦理與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二、申請對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三、計畫執行內容

- （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 105 年 3 月~6 月，辦理與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如附表）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
- （二）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學校或社區等成員，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
- （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
- （四）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四、補（捐）助案件數及金額

- （一）申請補（捐）助者以申請 1 個補（捐）助案為限。
- （二）補（捐）助額度：每案最高 30 萬元。
- （三）補（捐）助案件數：預定補（捐）助 14 案，其中 4 案優先補（捐）助經本署「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評審績優者。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六、補（捐）助項目編列規定

- （一）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 (二) 經費編列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進行下載)。
- (三) 印刷費以執行環境教育印製所需之教材(含成果印製)為原則，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原則。
- (四) 講師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20%為原則(2 代健保請列自籌)。
- (五) 布置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15%為原則。
- (六) 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
- (七) 宣導品每份至多 100 元，並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 (八)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原則，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2 代健保請列自籌)。
- (九) 如需編列宣導品，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署審核。
- (十) 差旅費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十一) 原則不補助雜支。
- (十二)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 (十三) 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
- (十四)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

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七、如有疑問，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陳孝仲先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2。

附表 3 月至 6 月國際性環境節日名單

項次	日期	紀念日名稱
1	3 月 21 日	世界森林日(World Forest Day)
2	3 月 22 日	世界水日(World Water Day)
3	4 月 22 日	地球日(Earth Day)
4	5 月 22 日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5	6 月 5 日	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
6	6 月 8 日	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 Day)
7	6 月 17 日	世界防治沙漠化和乾旱日(World Day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 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辦理時間。
- 四、舉辦地點。
- 五、指導單位。
- 六、主（協）辦單位。
- 七、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九、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
- 十、預期成果（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十一、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二、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 1 份。

附件四

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一、補（捐）助目的

為辦理與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二、申請對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三、計畫執行內容

- （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 105 年 7 月~10 月，辦理與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如附表）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
- （二）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學校或社區等成員，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
- （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
- （四）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四、補（捐）助案件數及金額

- （一）申請補（捐）助者以申請 1 個補（捐）助案為限。
- （二）補（捐）助額度：每案最高 30 萬元。
- （三）補（捐）助案件數：預定補（捐）助 14 案，其中 4 案優先補（捐）助經本署「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評審績優者。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但活動舉辦時間應在 105 年 7 月至 10 月間。

六、補（捐）助項目編列規定

- （一）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

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 (二) 經費編列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進行下載)。
- (三) 印刷費以執行環境教育印製所需之教材(含成果印製)為原則，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原則。
- (四) 講師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20%為原則(2 代健保請列自籌)。
- (五) 布置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15%為原則。
- (六) 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
- (七) 宣導品每份至多 100 元，並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 (八)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原則，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2 代健保請列自籌)。
- (九) 如需編列宣導品，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署審核。
- (十) 差旅費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十一) 原則不補助雜支。
- (十二)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 (十三) 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

(十四)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七、如有疑問，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陳孝仲先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2。

附表 7 月至 10 月國際性環境節日名單

項次	日期	紀念日名稱
1	9 月 16 日	國際保護臭氧層日(International Ozone Layer Protection Day)
2	9 月 18 日	世界水質監測日(World Water Monitoring Day)
3	9 月第 3 個周末	世界清潔日 (Clean Up the World)
4	9 月 22 日	國際無車日(Car Free Day)
5	10 月 4 日	世界動物日(World Animal Day)
6	10 月 13 日	國際減災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Natural Disaster Reduction)
7	10 月 16 日	世界糧食日(World Food Day)

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 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辦理時間。
- 四、舉辦地點。
- 五、指導單位。
- 六、主（協）辦單位。
- 七、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九、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
- 十、預期成果（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十一、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二、附件：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 1 份。

附件五

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一、計畫目的：人因夢想而偉大！夢想，需要鼓舞與支持，更需要力行與實踐。希望藉由環境教育圓夢平臺，在夢想、圓夢與探索過程中開啟環境教育多元的面向，以創造共同價值，特訂定本補（捐）助計畫。

二、申請對象：民間團體。

三、計畫執行內容

（一）圓夢方法及內容

1. 圓夢主題以環境相關主題為主，如環保相關創作、尊重生命愛護動動、環境生態、種植、環境整理改造、綠美化、自然觀察、文化保存、環境議題研究...等。
2. 圓夢主題中將保留 1 案予拍攝尊重生命愛護動物影片，協助教育寵物飼主瞭解飼養前應具備之知識，並予尊重生命愛護動物。
3. 圓夢方法及內容：可多元規劃圓夢之方式，如記錄片拍攝、出版刊物及活動辦理等，並於計畫書中詳實規劃提報。
4. 得依計畫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完成行動與發表成果。

（二）發表成果：圓夢團隊依實際成果公開分享。分享方式如：

1. 影音成果呈現，如多媒體簡報、影片等。
2. 實物展示與介紹說明。
3. 動態呈現展演，如戲劇、說故事、肢體舞蹈等技能才藝現場展演。
4. 口頭報告、心得經驗分享等。

- (三) 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一律使用「環境教育圓夢計畫」，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
- (四) 本署將視案件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內容如須修正並請提案者配合修正，若經核可，將放置於網站上或公開場合展示。

四、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 (一) 申請補(捐)助者以申請 1 個補(捐)助案為限。
- (二) 補(捐)助額度：每案補(捐)助金額 70 萬元。
- (三) 補(捐)助案件數：預定取 4 案，其中 1 案優先補(捐)助經本署「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評審績優者。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六、計畫補(捐)助項目

- (一) 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附表，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 (二)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
- (三) 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
- (四)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七、如有疑問，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李佳玟小姐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4。

附表 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以本署補助經費 20%為原則，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2 代健保請列自籌）。 2.講師費外聘：1,6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 800 元/小時為限（2 代健保請列自籌）。
2	材料費	1.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 2.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3.以本署補助經費 15%為補助上限。
3.	影片拍攝費	1.影片拍攝包含資訊蒐集及彙整與撰寫、HD 專業攝（錄）影機租用（含錄音、配音設備）、底片材料（Digital Betacam 母帶）、各場景及拍攝畫面設計、布置及安排、音樂製作、拍攝錄影、配音、剪輯、圖卡製作、後製剪輯、美編及版權費用等。 2.以本署補助經費 30%為補助上限。
3	場地租金	半天（4 時）5,000 元，1 天（8 時） 10,000 元為上限。
4	意外險費	每人 100 元為補助上限。
5	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6	便當費	每人 80 元為補助上限。
7	茶水費	每人 40 元為補助上限。
8	印刷費	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報支印刷費，請檢附樣張，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9	宣導品	宣導品每份至多 100 元，並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以總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10	布置費	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以本署補助經費 5%為補助上限。
11	雜支	以本署補助經費 5%為補助上限，不予補助紀念品。

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書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宗旨。
- 三、計畫流程。
- 四、計畫執行方法（含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
-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六、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
- 七、預期效益（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八、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九、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 1 份。

成果報告資料格式：

一、 版面——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 10pt。

二、 標題——

(一)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最大以不超過 20 號字型，最小不小於 16 號字型。例如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二)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最大不超過 1.5 列，最小不小於 0.5 列；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 0.5 列。

(三)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

(四)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項目符號與編號」以對齊，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

三、 內文——

(一)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全形；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半形。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使用全形符號。(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 另如 (1) 等項目符號之 () 使用全形。

(二) 內文以 16 號字體為之，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與後段距離 6 pt。

(三)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需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

四、 圖表——

(一)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

- (二)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
- (三)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與表格距 0.5 列；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
- (四)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 12 號，行距皆為最小行高，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 0 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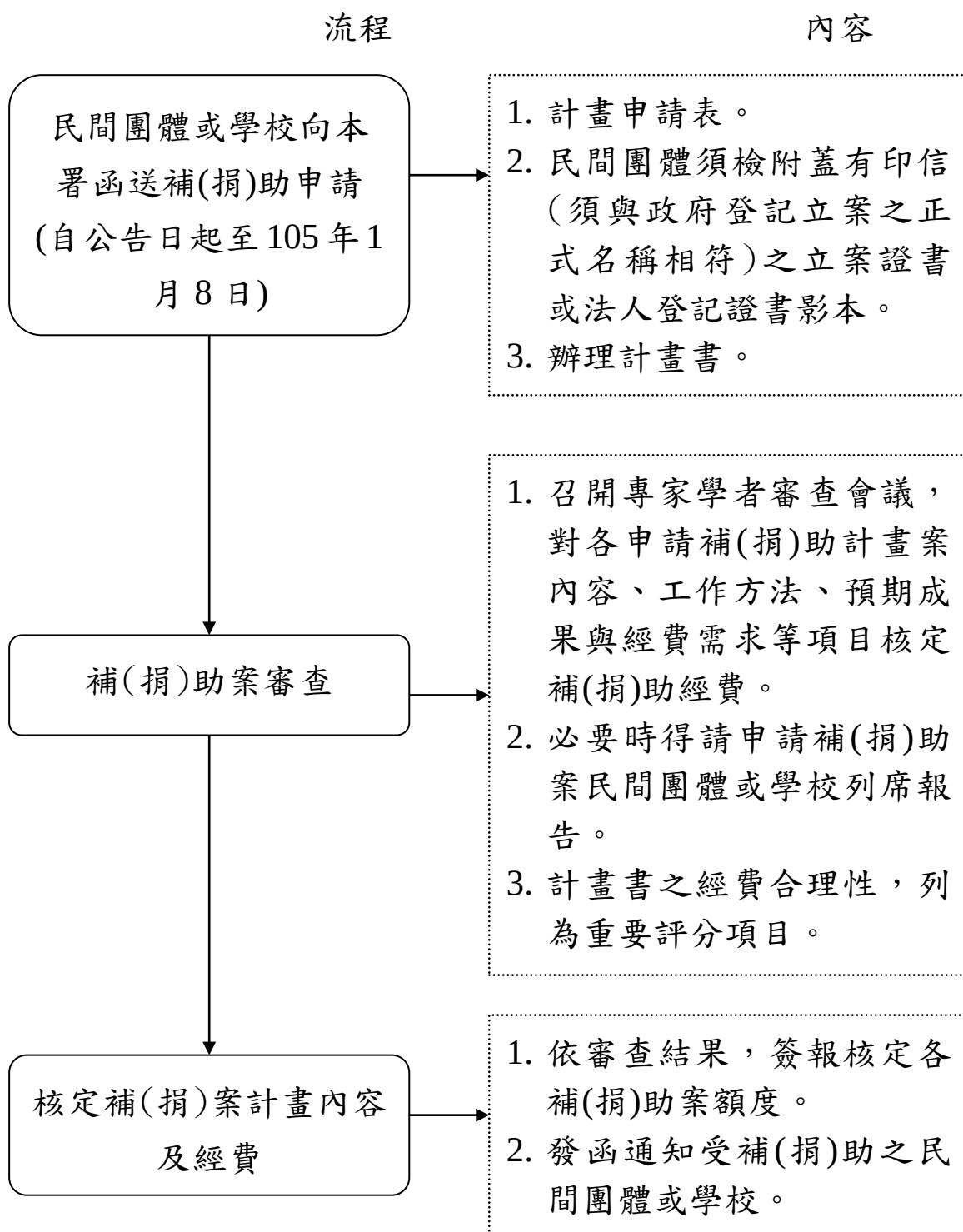


圖 1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附件六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100

臺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 1 段 8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申請補（捐）助	☐ 1.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 2.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3.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4.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 1、公文	
☐ 2、補（捐）助計畫申請表（須用印）	
☐ 3、計畫書	
☐ 4、其他檢附文件： _____	

附件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 平日 ☐ 假日（可複選）		
活動時段： ☐ 上午 ☐ 下午 ☐ 晚上（可複選）		
活動地點： ☐ 都會區 ☐ 非都會區（1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 核 內 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或受益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 是 ☐ 否
1-2	承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 是 ☐ 否
1-3	承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 是 ☐ 否
	☐ 性別	
	☐ 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	
	☐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 是 ☐ 否
2-2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	☐ 是 ☐ 否
2-3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城鄉差距？	☐ 是 ☐ 否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 是 ☐ 否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 是 ☐ 否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 是 ☐ 否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 是 ☐ 否
	☐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 是 ☐ 否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 是 ☐ 否

8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 是 ☐ 否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	☐ 是 ☐ 否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	☐ 是 ☐ 否
註：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依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註：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參考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